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丰富公司营销手段，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保障公司现金流的安全，结合业务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经过内部审议的自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提供商业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合作金融机构”）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

该担保授信额度仅限上述客户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或购买产品时使用。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经公司及子公司认定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选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拥有良好商业信誉、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

三、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组成的审批小组负责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逐笔审核具体担保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1) 回购担保或者与合作金融机构损失共担担保、(2) 保证担保

(二) 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

(三) 额度有效期：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 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制定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相关制度及流程；

2、公司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理预案，由公司法务部门和资金部门组织协同；

3、由公司组织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签约前的内部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授权签字人统一对外签约。

4、审计部门负责对本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5、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本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 协议签署：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过内部审议的自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提供商业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合作金融机构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是基于业务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营销手段，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且有助于促进货款及时收回，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担保授信额度仅限客户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或购买产品时使用，且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同意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72,084.16 万元。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预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83,491.26 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额度 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5 年度，下同）的 25.3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

并报表外单位（含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7,335.44 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额度 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3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审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